

最低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戶外運動場採購為例)



110年11月25日

桃園市110年度總務人員分區研討座談會
-第2場次【桃園、龜山、蘆竹、大園區】-
主辦：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招標作業諮詢小組
報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陳女晏 / 稽核委員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礎訓練教材編纂

跑道像波浪 複驗又沒過 包商理由一堆



埔里鎮愛蘭國小運動場跑道新完工卻遇雨嚴重積水，10月下旬初驗未過，26日進行複驗，跑道仍有積水，仍被打回票，包商硬扯操場排水溝老舊與水自然往低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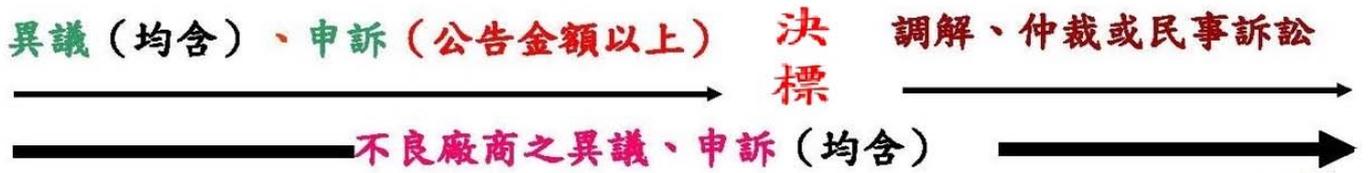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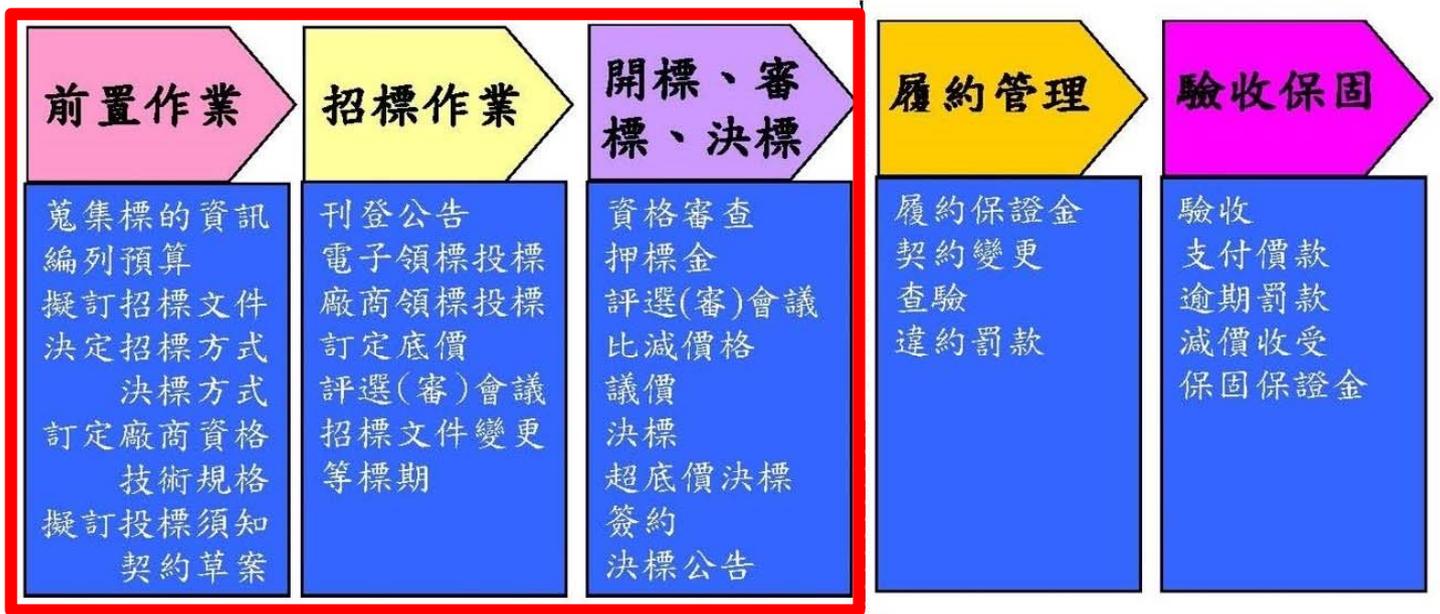
採購 **依**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作業流程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相關資源介紹 (<http://www.pcc.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國際接軌

新聞稿 公告事項 爭議訊息澄清

107-03-30 107年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會列管追蹤281項逾4千億元

107-03-23 工程會完成花蓮0206地震公共設施 復建工程...

列管計畫執行情形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創新產品交流平臺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上網查詢政府採購法規及解釋函

-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首頁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法1080522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法條文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

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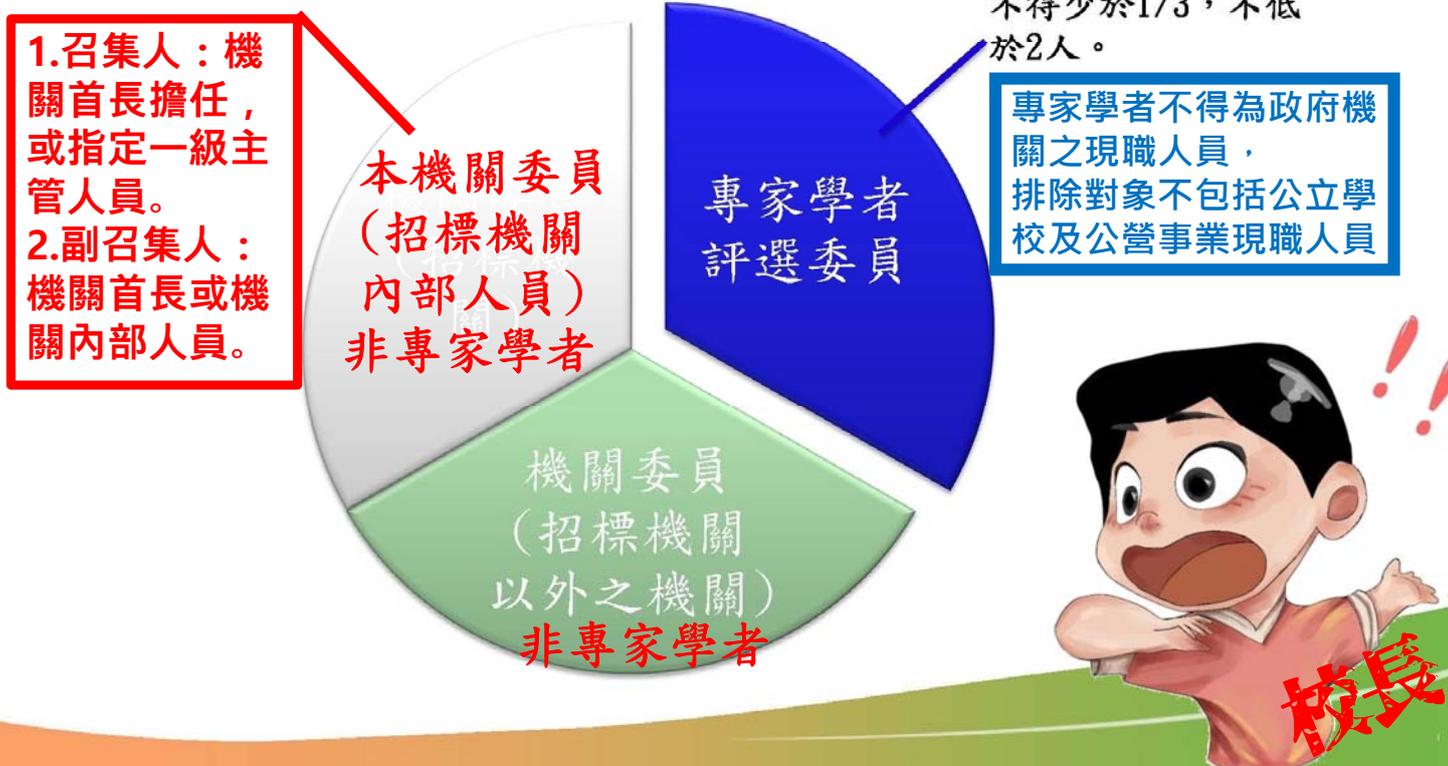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1111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u>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u></p> <p><u>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u></p> <p><u>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u></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u></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u>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u></p> <p><u>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u></p> <p>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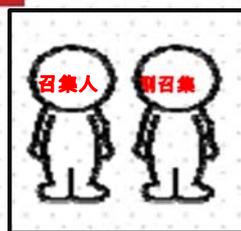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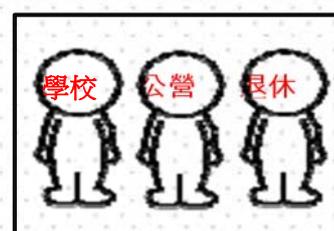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110/11/11起



評選作業程序



非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議事規則(審議規則§9)

開會：

● 1/2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應經半數之同意

出席之專家學者 ≥ 2 人 & $>$ 出席委員人數之1/3。

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 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11

得標廠商之決定

採購法第52條

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2以上廠商承作。

最有利標

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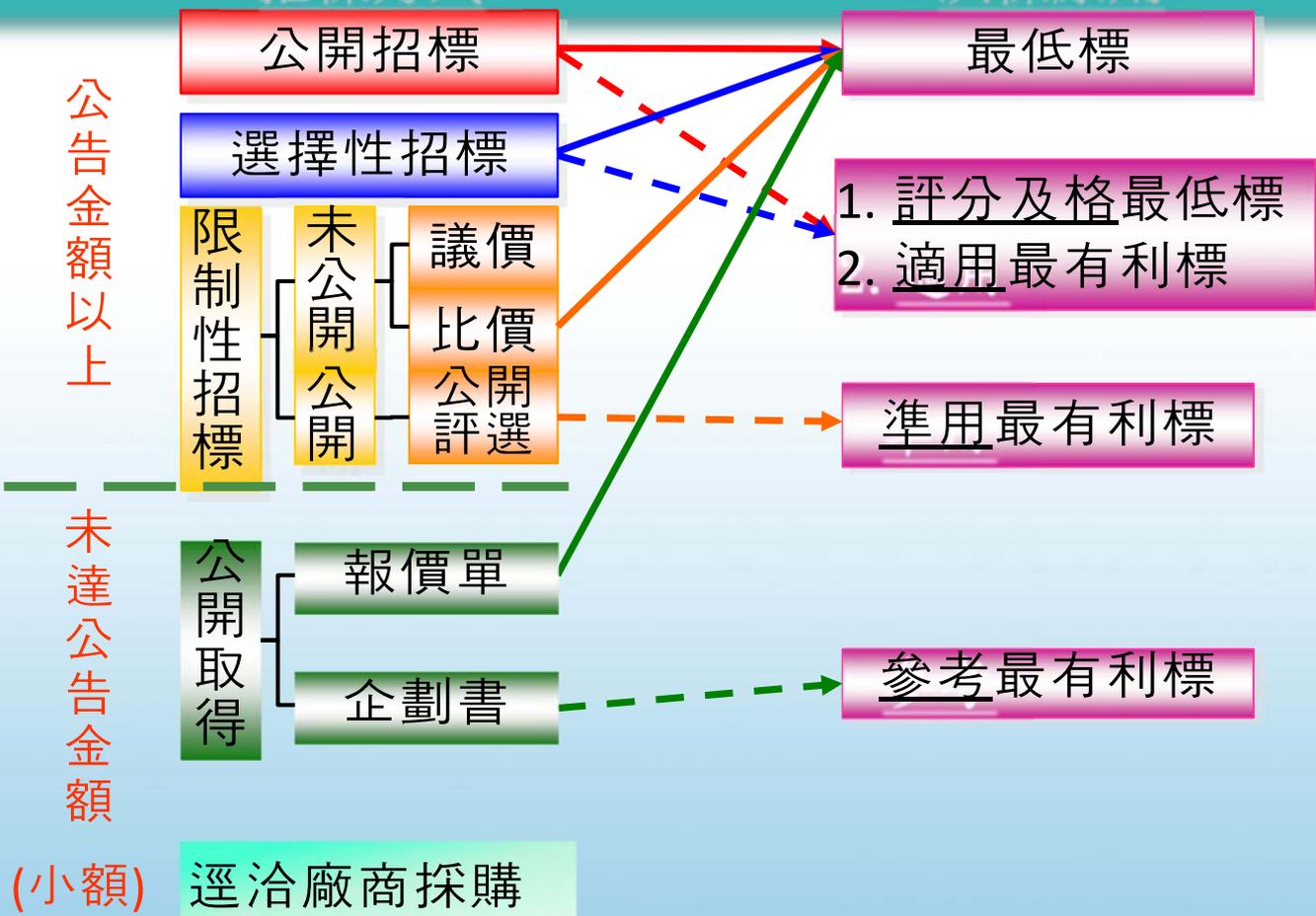
選廠商？



選價錢？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函說明三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三、（四）及附錄。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最低標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最有利標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藝文採購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低標

- 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金額小。
 -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履約期限較短。
 - 緊急採購案件。
 -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17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最有利標

-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金額大。
 - 案情複雜。
 -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巨額工程**：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規定，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18

開標前



19

開標前準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p> <p>二、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p> <p>三、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p> <p>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p>

JP03-開標作業

20

保密原則

● 採購法第34條

1. 公告前：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2. 開標前：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3. 決標前：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4.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法第57條

協商措施者：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

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公開委員名單

22

保密原則



● 採購評選 **未公開者**

1.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組織準則6）
 -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保密措施一覽表）
 - 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須知3）
3.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審議規則7）

23



底價訂定時機

招標方式	底價訂定時機 (§ 46、 細則§ 54)
公開招標	開標前/分段開標者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
限制性招標	比價前/
限制性招標	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與不同優勝序位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
公開取得 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	議價或比價前/

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第八二〇八七六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謝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復請 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七四五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其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鑒於本法施行已滿一年，部分機關仍有明顯違失或不理會本會通知逕自辦理致相關人員遭檢討或議處之情形，爰提請注意。



底價訂定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34)
-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88.12.16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開標作業



29

開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五、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 (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 (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 之情形，例如：</p> <p>(一)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p>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p> <p>(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p> <p>六、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 (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 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之情形。</p> <p>七、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p>

JP03-開標作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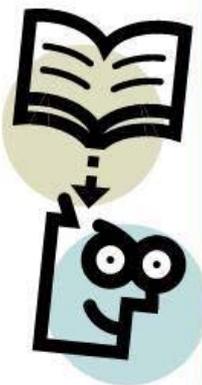
4.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

33

開標

- 開標之定義：
 1.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細則48)
 2. 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外標封之前。(工程會工程企字第8901048號函)
- 審標：
 1.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採51)
 2.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34



[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6項:「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說明開標主持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貳點載明「招標作業（秘書室主辦、研究交流組會辦、主計人員監辦）」，其內容係說明開標、審標作業之主辦科室，並未指明由何人主持開標，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有間。

35

審標作業



36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最低標

● 公開招標最低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開標，宣布事項
 3. 資格、規格(無則免)、價格審查及宣布
 4. 開啟底價封；唱標(廠商之投標價)
 5. 減價及標價處理
 6. 決、廢標或保留決標處理
- ✓ 不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價格無須分別裝置封套，則無資格、規格、價格必須分段審查之規定。
 - ✓ 分段開標者：依序開啟各段標封審查。

37

開標審標作業程序-評分及格最低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開標審標作業順序：

1. 依招標方式確認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形式審查)
2. 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
 - (1)開標，宣布事項
 - (2)資格、規格(無則免)文件審查及宣布
3. 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階段
 - (1)審查及宣布
 - (2)協商措施(無則免)
 - (3)審查結果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4. 價格處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有價格封。]
 - (1)議/比價、減價及標價處理
 - (2)決、廢標處理。

★應分段開標：依序開啟各段標封審查。

38

審標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4
項目名稱	審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
控制重點	<p>一、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p>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p> <p>三、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四、注意資格文件及技術規格文件之真實性。</p> <p>五、注意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六、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p> <p>七、對不合格之廠商，敘明其不合格原因。</p> <p>八、查察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p> <p>九、注意有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審標程序之錯誤態樣，例如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p>

JP04-審標作業

案例

企劃書份數不得作為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

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企劃書10份」，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核與前述規定不符，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爾後建請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稽核意見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財物(勞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104 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編號	1	投標廠商	得意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一、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所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妥。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1期或前1期之申報書或繳款書或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稅捐機關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五、信用紀錄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標廠商之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代辦採購單位初審查人：[]				
代辦採購單位複審查人：[]				
二、規格審查應附之文件(業務單位)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檢附企劃書 10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洽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查人：[]				

勞務-104年里鄰長文康活動

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10年0000-工作人員服裝採購

廠商代號
(本欄請勿填寫)

項次	應 附 文 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新台幣貳萬元整)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4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5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採購標的相關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標單兼切結書			
7	企劃書			

依本市審計處規定：廠商應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書面明細 已附 未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最低標)

-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細則64-2)
- **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2. **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3.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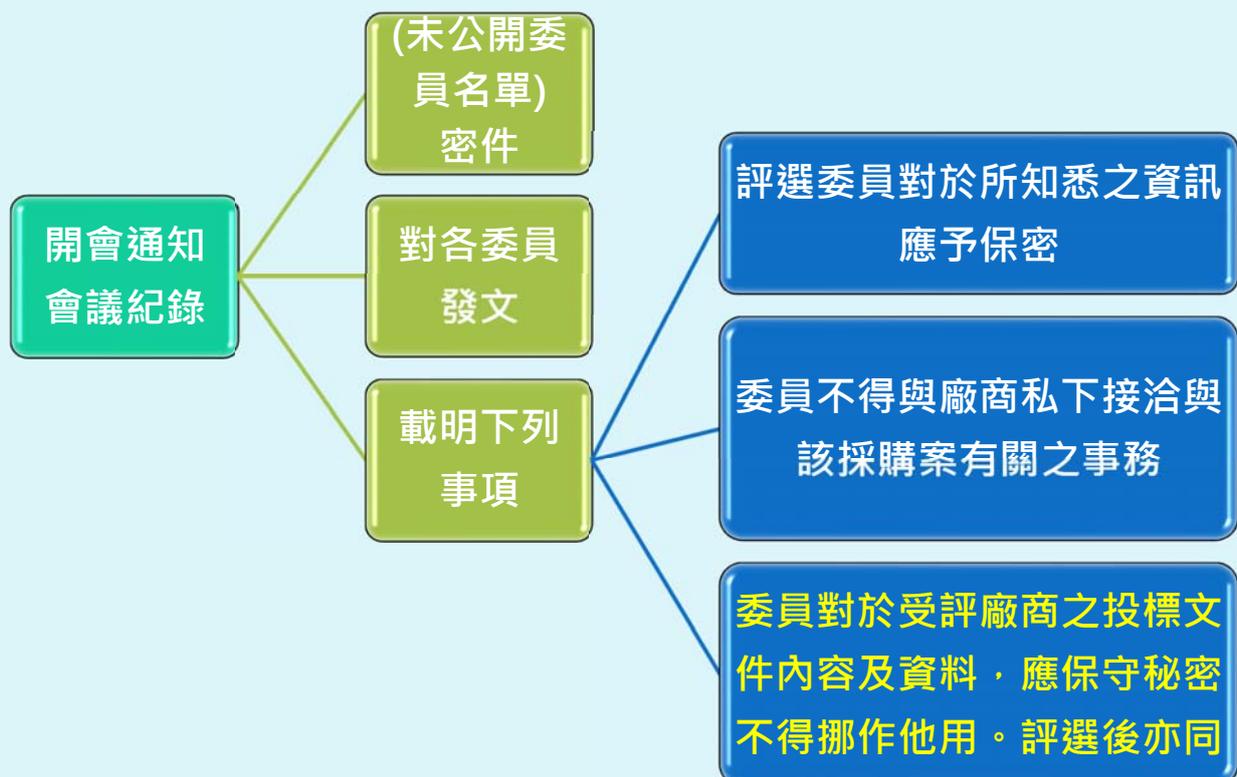




43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內容之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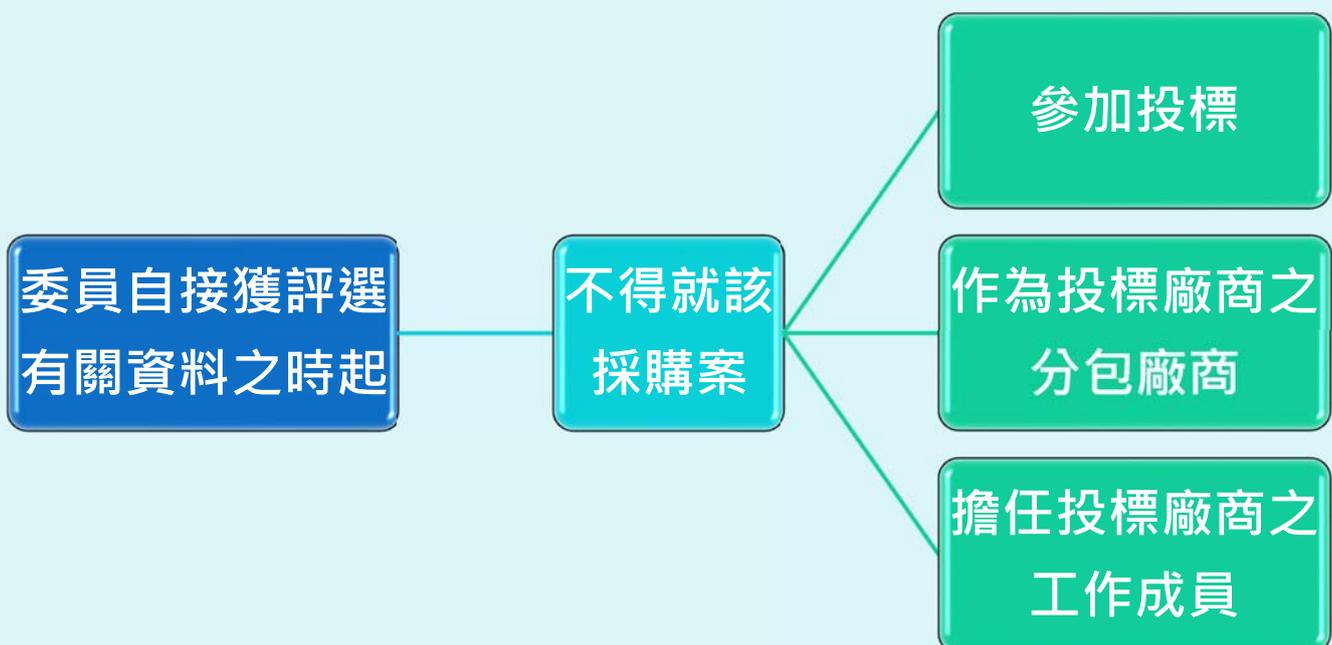
工程企字第1090100658函.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函

-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及遴選評選委員請注意依規定處理
- 說明：
 - ✓ 重申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 ✓ 按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

45

擔任委員後續投標之限制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3-1



46

違反守法義務之處置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5-II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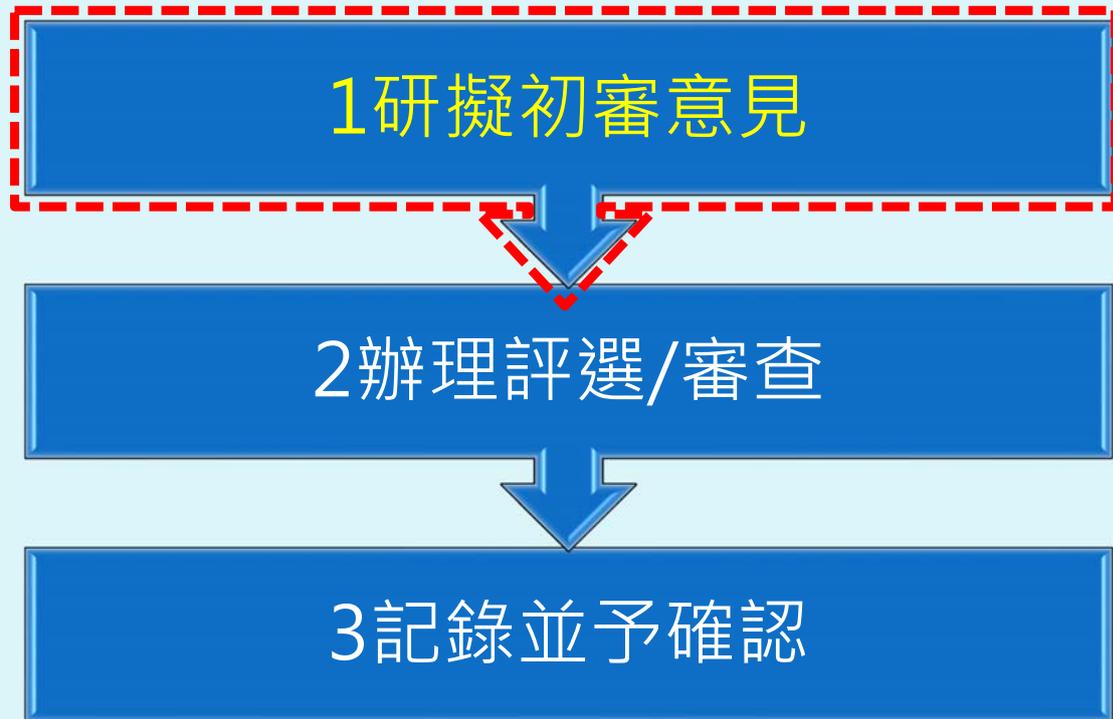
評選(審)/審查會議 應準備之物品及注意事項



- 簽到表
- 出列席人員名牌
- 議程
- 廠商投標文件
- 投影機
- 布幕
- 計時鈴
-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 電源線
- 茶水、必要之點心或餐盒
- 紙、筆、計算機
- 燈光控制
- 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領據
- 初審意見
- 廠商履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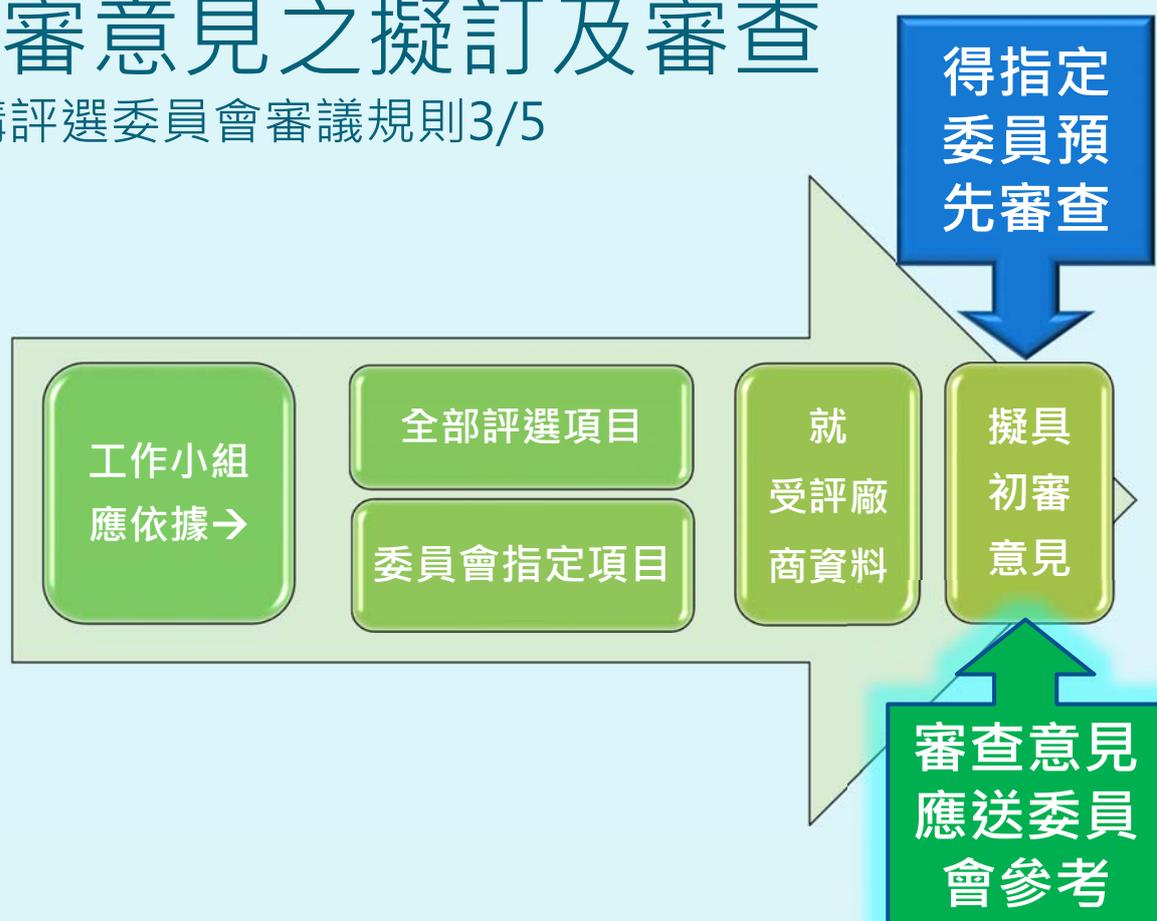
48

執行評選/審查—研擬初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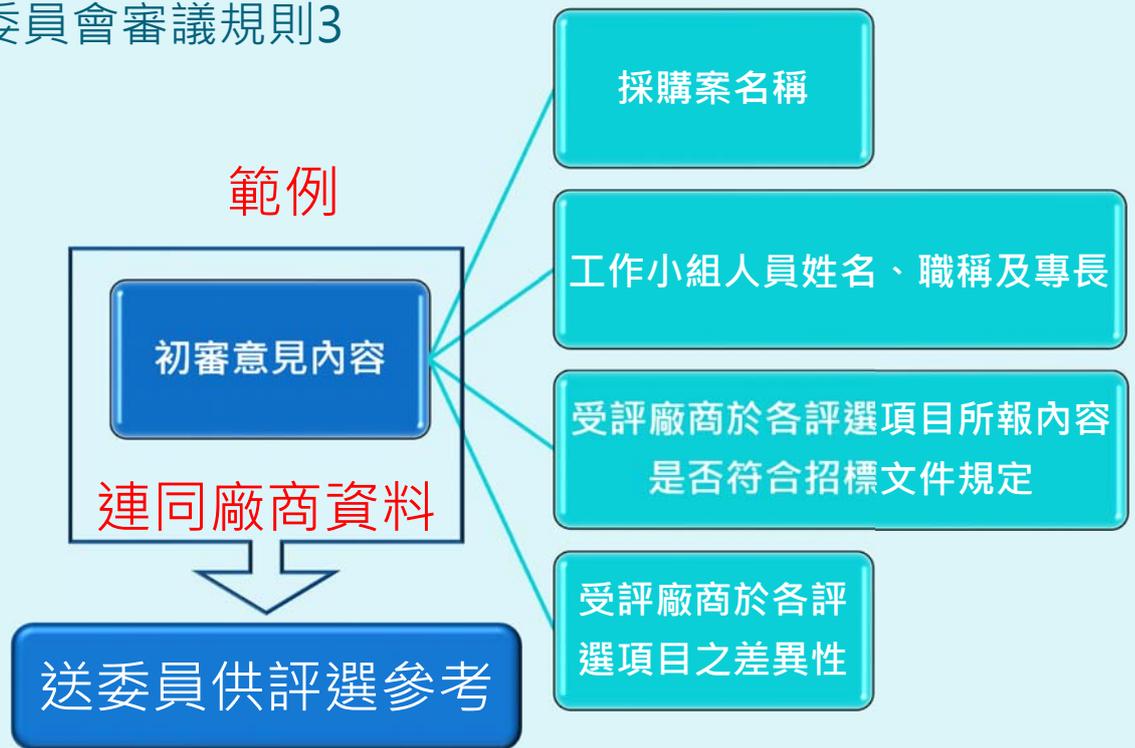
初審意見之擬訂及審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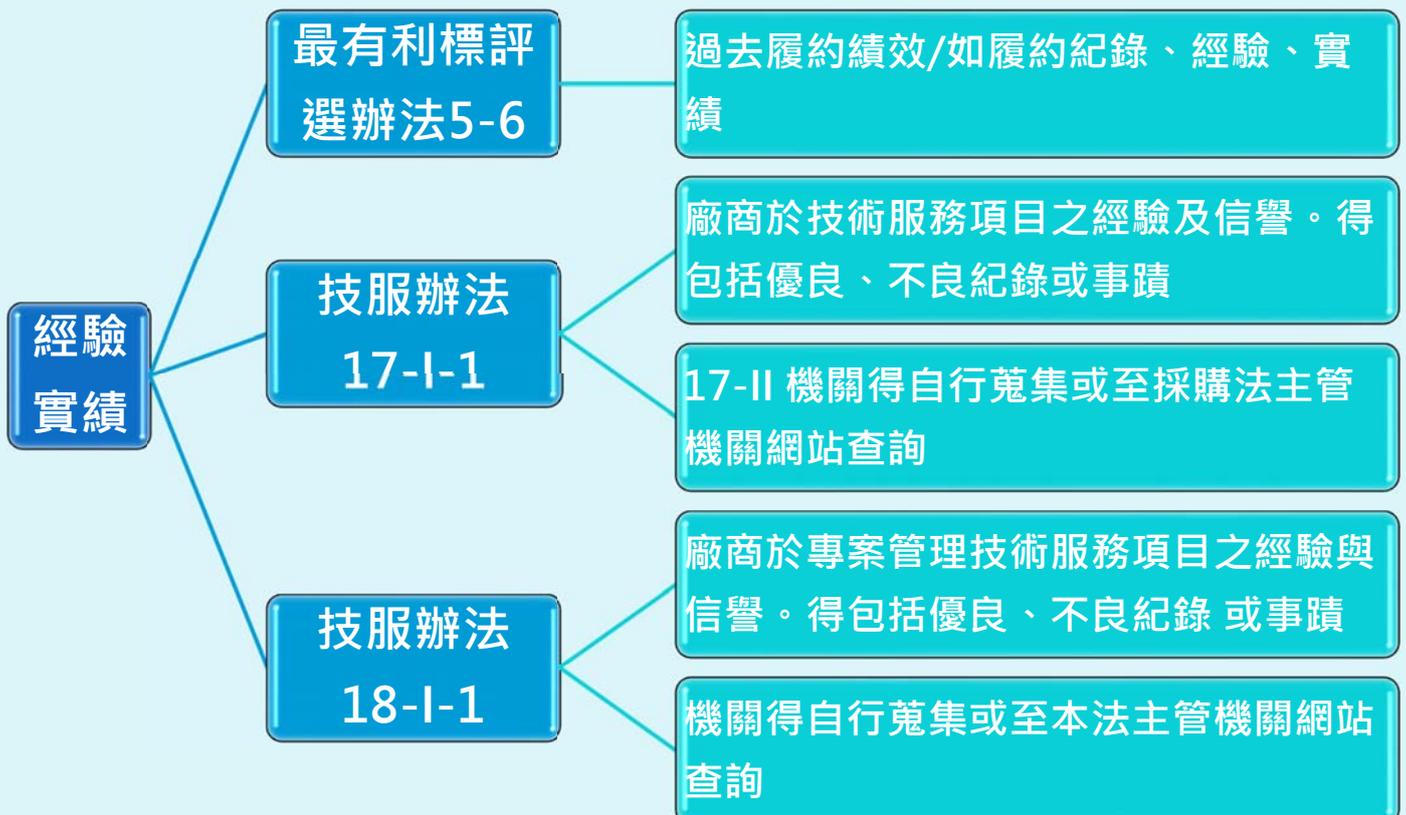
初審意見之內容及提供委員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51

工程採購之特別建議



52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廠商名稱關鍵字

大陸

開始查詢

清除條件

(本系統由執行單位填報)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號

密碼

登入系統

重新輸入

[加入我的最愛](#)

本系統提供各機關 對所執行之在建工程內部管理使用
帳號密碼申請由 各主管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自行管理



民衆查詢工程告示



承攬廠商意見反應

[品管訓練合格人員履歷查詢](#)
[公共工程相關人員履歷查詢](#)
[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查詢](#)

查詢條件 名稱：大陸
共3筆

承造廠商名稱

1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大陸電機技師事務所](#)

可點選廠商名稱，查詢該廠商最近五年承攬之公共工程、被查核標案及最近五年工安事件狀況。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項目	施工程契約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工程件數	8	3	4	0	明細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0	0	0	0	
(3)近5年監造件數	0	0	0	0	
(4)在建工程件數	6	1	1	0	明細
(5)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優等	1	0	0	明細
	甲等	11	1	0	
	乙等	2	0	0	
	丙等	0	0	0	
(6)近5年重大職災件數	1	0	0	0	明細
(7)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0	0	明細
	優等	0	0	0	
	入圍	1	0	0	

說明：

- 1.本履歷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提供，僅供機關於招標作業時選商參考，不作為廠商對外公共工程經歷之證明文件。
- 2.本履歷資料每日依主辦機關填報隨時更新，請於參考使用時下載最新資料。
- 3.歷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資訊(查閱)。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查核之公共工程標案 (依查核日期排序)

查核日期	查核小組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開工日期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	管理扣點	監造單位	監造扣點	承攬廠商	承攬扣點	評分
1 099 11 17	臺北市府	新莊線CK570J區段標新莊線新莊機廠及O59車站西側至新莊機廠間隧道工程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七工務所	097 11 2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土木第七工務所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
2 099 07 30	臺北市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CR580A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094 04 0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098 05 0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篤行營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水電部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96 12 05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
4 098 04 21	經濟部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一大壩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096 06 1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
5 097 10 14	經濟部	寶山淨水場三期擴建統包工程(結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096 03 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80
6 097 08 18	臺北市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CR580A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094 04 0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
7 097 06	中央工程施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B607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	095 09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職災之公共工程 (依發生日期排序)

勞委會核定日期	發生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規劃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名稱	罹災時作業災情	災害類型	死	傷	縣市別
1 0981126	098100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CR580A區段標工程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第二工務所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模板工泰籍Mr. Danai 站在系統模板平台上進行角材傳料時，自平台開口處連帶I型鋼樑墜落至中隔牆之支撐上，頭部遭I型鋼樑撞擊致死。	墜落、滾落	1	0	台北市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分鐘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8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分鐘
9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57

會議議程

- 業務單位及工作小組報告：
 - 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
 - 業務單位案件概述及委員評選表說明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宣導「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招標情形、評選規定及作業程序說明
- 廠商簡報
 - 主席介紹本委員會委員予廠商瞭解，並徵詢受評選廠商表示本案出席委員有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 請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
- 委員評分及簽章並於簽名處折疊黏貼
- 統計評分結果
- 主席宣佈評選結果
- 散會

58

■ 確認出席委員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 ✓ 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 $5 * 1/2 = 3$ 人以上）
（本案共計5名評選委員，含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及內派委員2名）
 - ✓ 出席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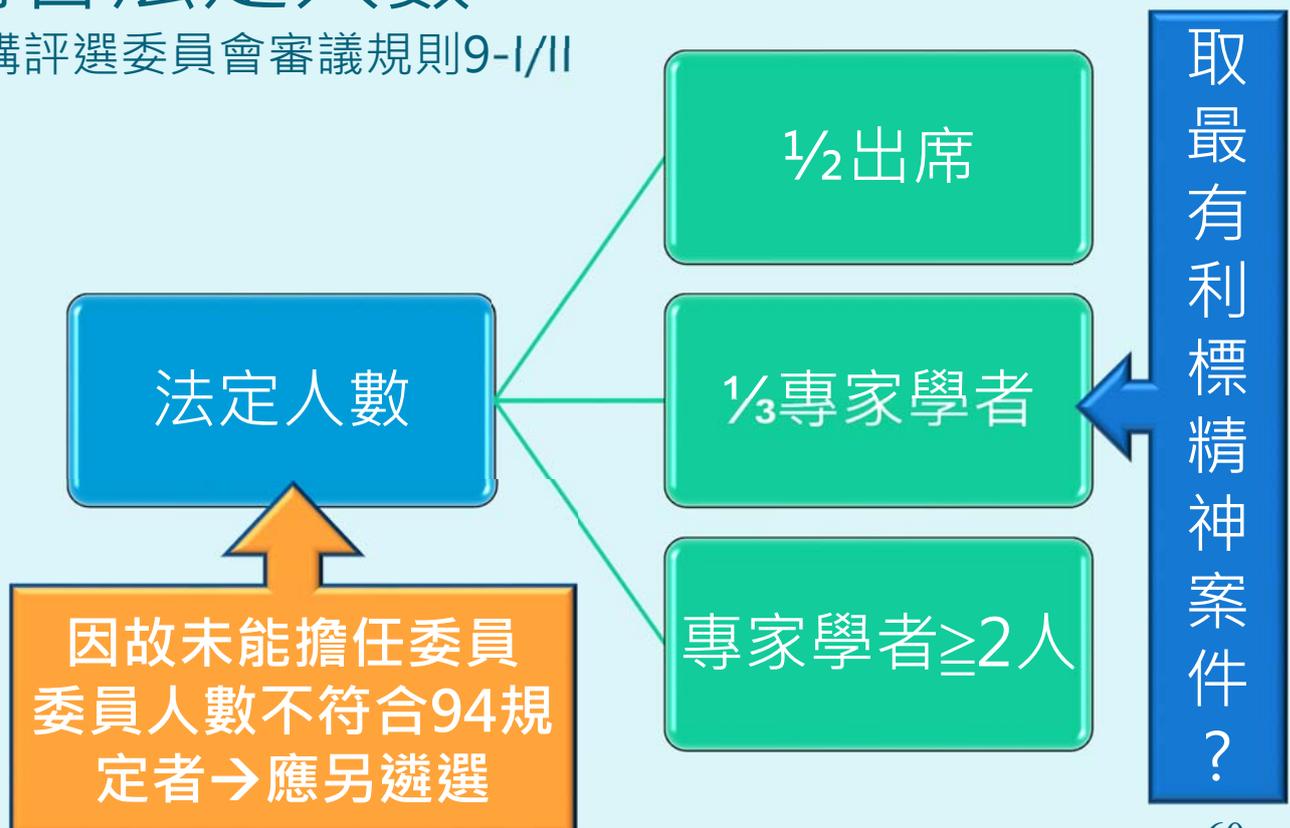
■ 主席致詞：

- 宣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並徵詢廠商及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辭職或不宜評選之情形，始可進入議程

59

開會法定人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1/11



60

簡報招標文件規定1

- 廠商辦理簡報時：
 -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P.S.未提供之設備或器具，應予刪除
 -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文件審查後在標場抽籤決定之。
 -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依招標文件規定)。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61

簡報招標文件規定2

- 廠商辦理簡報時(續)：
 -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 經順延簡報之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合格廠商應提供簡報，簡報時間10分鐘，答詢時間5分鐘，由評審委員就企劃書內容及樣品逕行評分(前述樣品應於投標時一併檢附)，須圖片說明或實際展示(材質及工法)，廠商得到場列席說明。
 -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5分鐘時，按鈴1聲；倒數2分鐘時，按鈴2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62

案件概述

1. 施工範圍：000
2. 工作項目：000
3. 經費編列：000



4. 附件：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表
(含重大職災與查核紀錄)

63

採購案辦理情形說明：

日期	辦理事項
110.3.28	公告招標
110.4.13	截止投標，計2家廠商投標
110.4.13	2家廠商資格審查及文件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10.4.27	召開評選會議

合格廠商名稱(依簡報順序排列)：

OO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OO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64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各委員評選表

評選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原始得分	
			廠商1	廠商2
一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對本計畫之瞭解度	15		
二	服務建議內容及工作期程控制	30		
三	團隊簡介, 經驗及履約能力	25		
四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0		
五	創意及回饋	10		
六	簡報及答詢	10		
得 分 加 總		100		
序 位				

廠商履歷

低於20%?
固定\$?

評分及格最低標-各委員審查表

審查項目		配分	參與審查廠商原始得分	
			廠商1	廠商2
一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及對本計畫之瞭解度	15		
二	服務建議內容及工作期程控制	30		
三	團隊簡介, 經驗及履約能力	25		
四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0		
五	創意及回饋	20		
六	簡報及答詢	10		
得 分 加 總		100		
序 位				

廠商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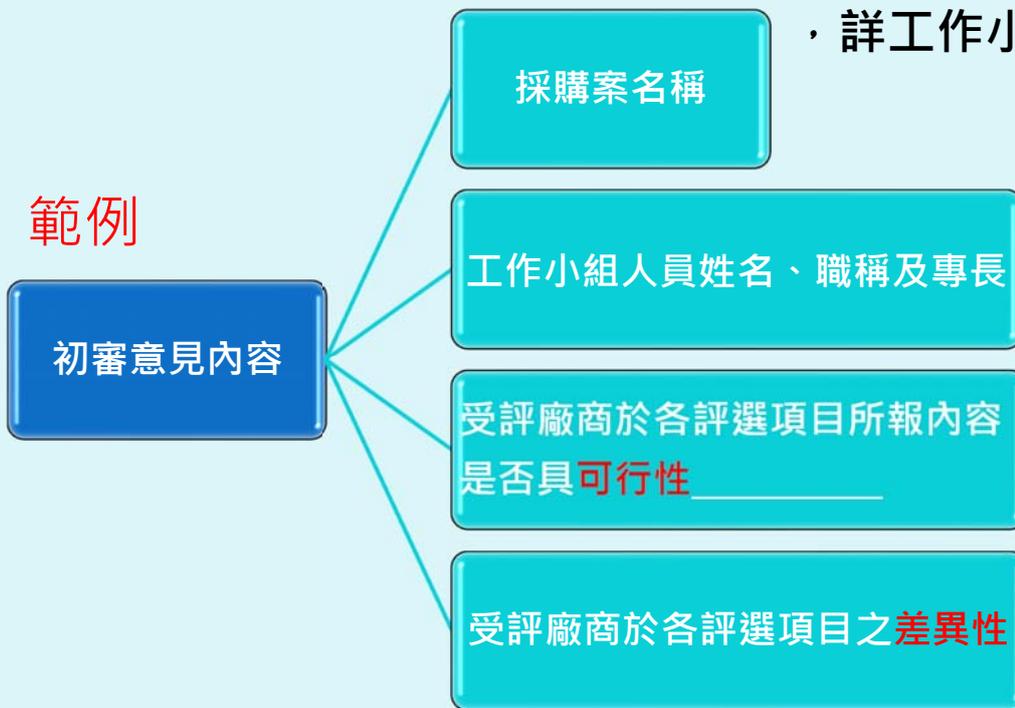
絕對! 不含
價格項目

初審意見之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本小組於110年0月00日召開會議，經本案工作小組初步檢視，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提供評審意見，詳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1114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NEW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 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
○○○	本機關○○○ 技士	○○○○		
○○○	本機關○○○ 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6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 各委員對於以上報告無意見後，請廠商進場聆聽評選規定。
- 請主席介紹本委員會委員予廠商瞭解，並徵詢受評選廠商表示本案出席委員有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委員評分及彙整統計

- 請各委員填寫投標廠商審查表(各表簽章彌封)
- 承辦科收回各委員審查表，彙整呈所有委員確認無誤後審查結果，並請所有委員於總表及審查紀錄簽名。
- 本案各委員之審查表於會議完成後現場彌封。

70

審查方式

- 本案採**總分法**:
 - ✓ 以**平均總評分**達【**70分**】(機關視個案情形訂定)以上，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及格廠商**。
 - ✓ 本日不對外公開審查結果，俟簽准後再行公開審查結果。

71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1110版

明顯差異
第3類型
分數結果上之明顯差異



評分及格最低標適用嗎？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80，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68分數(及格分數為70分)。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 顯有差異 ，惟評選紀錄卻載無差異情形。	評選作業於製作總表時，建請先行參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9年更新版本，所列舉之明顯差異類型(計有5類)，對照評選結果有無符合類型之結果，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辦理，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述方式議決或決議。



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 第6條第2項

差異時，評選委員會得：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減價/決標作業



減價作業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u>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u>：</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75

項目編號	JP05
項目名稱	減價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委員會、核定底價人員
	<p>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p> <p>(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招標文件已載明限制廠商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者，從其規定。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 3 次或招標文件所定比減價格之次數為 1 次或 2 次，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但比減價結果廠商報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且未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者，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76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 30.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 (doc)
- 31.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9602)
- 3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9602修正) (doc)
- 33.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4.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5.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6.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 37.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38.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 (doc)
- 39.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 (doc)
- 40. 初驗紀錄 (doc) | (odt) | (pdf)
- 41. 驗收紀錄檔 (doc) | (odt) | (pdf)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開標 / 決標紀錄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8年3月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府8樓

最低標

案 號	1080125-A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3樓室內裝修暨機電設備工程			洽辦單位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2月13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0,000,000					
2.	0,000,000					
3.	0,000,000					
審 標 結 果 /流 標 原 因 /廢 標 原 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廠商計 3 家，審資格標結果 3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經開標單封，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為最低，在底價新臺幣 0,000,000 元整以內，八折標以上，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本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因廠商標價高於底價，營造有限公司第 3 次減價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底價為新臺幣 0,000,000 元整。</p>					

開標 / 決標紀錄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簽 標名 廠(或 商蓋 代表章)	最低標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0,000,000 元整承包，即以得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記 錄	(簽章)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 新臺幣 55,158,206 元整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主 持 人	(簽章)

79

決標原則-最低標

- **最低標決標原則：**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2. 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
 3. 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最低標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處理程序：**
 1. 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宣佈決標。
 2. **標價相同之處理：(細則62)**
 - 1) 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超過二家以上，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主持人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一次；
 - 2) 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二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評分結果、開價格

評分結果如下，廠商甲及廠商丙經審查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及格分數73分)					分數合計	平均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甲	77	74	78	80	79	388	77.6
乙	65	70	68	70	63	336	67.2
丙	73	75	75	79	81	383	76.6
丁	71	72	72	74	74	363	72.6

進入價格標，以廠商甲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為得標廠商。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298萬元	最低標, 得標
乙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 不開價格標
丙	315萬元	次低標, 未得標
丁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 不開價格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開標紀錄(資格標)

時間：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 號	5050037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		洽辦單位	經濟發展局市場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原公告日 109年5月12日 更正公告日 109年6月9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 標 廠 商	合 格	不 合 格	備註	
1. 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2. B聯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3. C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	
4. D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審 標 結 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4家，開標審標結果編號3號廠商(C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不合格標，其餘3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評分及格最低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3,839,329 元整	主持人		
上級機關監辦人員	-	洽辦人員	(簽章)	
監辦(主、會計)	(簽章)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簽章)	記 錄	(簽章)	

評分及格
最低標(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開標/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9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8樓開標室

案 號	5050037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			洽辦單位	經濟發展局 市場科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原公告日 109年5月12日 更正公告日 109年6月9日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 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 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 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 之標價
1. A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20,000				
2. B 聯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160,000				
3. C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資格不符)				
4. D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450,000				
依據： 一、本案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於109年6月20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並於109年6月24日簽准A營造工程有限公司、B聯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D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合格廠商。					
結果： 一、B聯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報價為新臺幣6,160,000元整為最低，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洽辦單位認為總標價或部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現場請最低標廠商出席人員於109年7月3日下班前提出正式書面報價說明後，由洽辦單位另行依規定簽辦後續決標或廢標事宜。 二、本案如經由洽辦單位簽准決標對象及決標金額或廢標，不另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並以簽准日期為生效日。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本案底價於決標前，請洽辦單位仍應予保密。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評分及格最低標)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small>(經在價法標時須另註明經在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資格情事)</small>			得標名 (或蓋章) 廠商代表	<small>(本通知係依規定開標後，由本局代為公告，其內容與本局公告內容一致。)</small>
決標過程	保留決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主持人	
採購金額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3,839,329 元 新臺幣 13,839,329 元			洽辦人員	
監辦(主、會計)				列席人員	(簽章)
監辦(有關單位)				記 錄	(簽章)

評分及格
最低標(2)

防範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措施宣導



廉政署107.1.15廉政字10707000360函

→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 為避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學校戶外運動場採購缺失稽核案例

案例1

- ▶ 工程採購
- ▶ 公告金額以上
- ▶ 公開招標
- ▶ 最低標決標
- ▶ 開工日起90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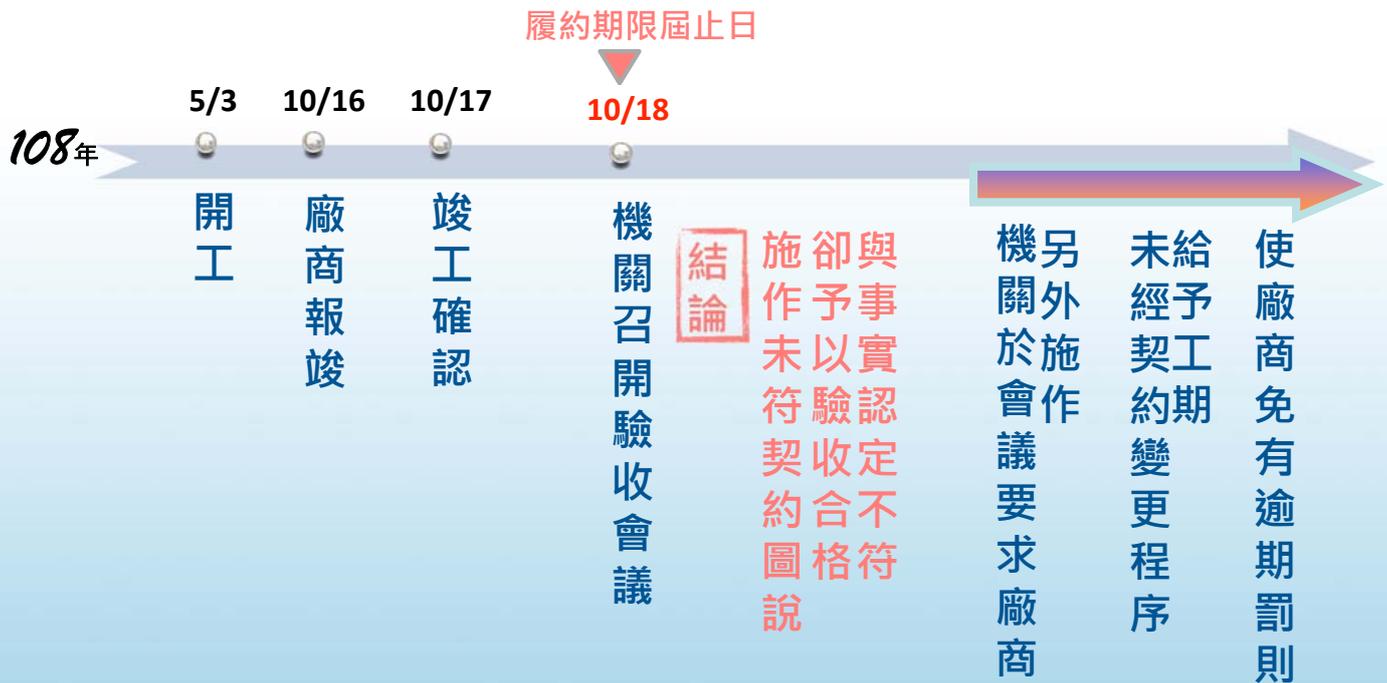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3/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 █
	機關名稱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機關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03) █ 分機510
	傳真號碼	(03) █
	電子郵件信箱	█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
	標案名稱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7 - 運動及娛樂工程

採購資料	採購金額	11,892,74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案例1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驗收會議記錄

肆、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校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驗收結果大致相符，惟經實際丈量鉛球投擲圈（213.5 公分）後，與圖說規格（250 公分）不符，甫施工完成之投擲圈大小雖符合鉛球訓練用，但無法提供鏈球選手訓練使用。

討論中曾評估：（1）減價收受：若朝減價收受，將有礙本校體育班田徑運動選手之訓練，或（2）為符原契約圖說：補挖大為 250 公分，將破壞已施作好之 PU 特殊地坪，造成未來維修之成本及降低其原施工之穩定品質。經多方討論後，皆不朝以上兩方式修正。

二、建築師乃建議：由承商於學校同意之位置，儘速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以符應學校訓練學生之需求，並不追加經費。此建議獲廠商、外聘委員 [] 及學校（使用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主驗人）認可，達成共識。

三、修正後之效益：不同專長之學生（鉛球、鏈球）可分別使用兩場地（213.5 公分、250 公分），無須輪流使用，增加其練習機會。

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地點：國中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 年 10 月 18 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 年 10 月 16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1,125萬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 (一) 工項、數目、規格尚符合契約規範。
- (二) 本案未抽驗及隱蔽部份，其品質由承包商負責。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_

[備註]：



政府採購法§72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

契約條款第16條(契約變更與轉讓)第4款 (財物採購範本)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p> <p>(一)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p>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稽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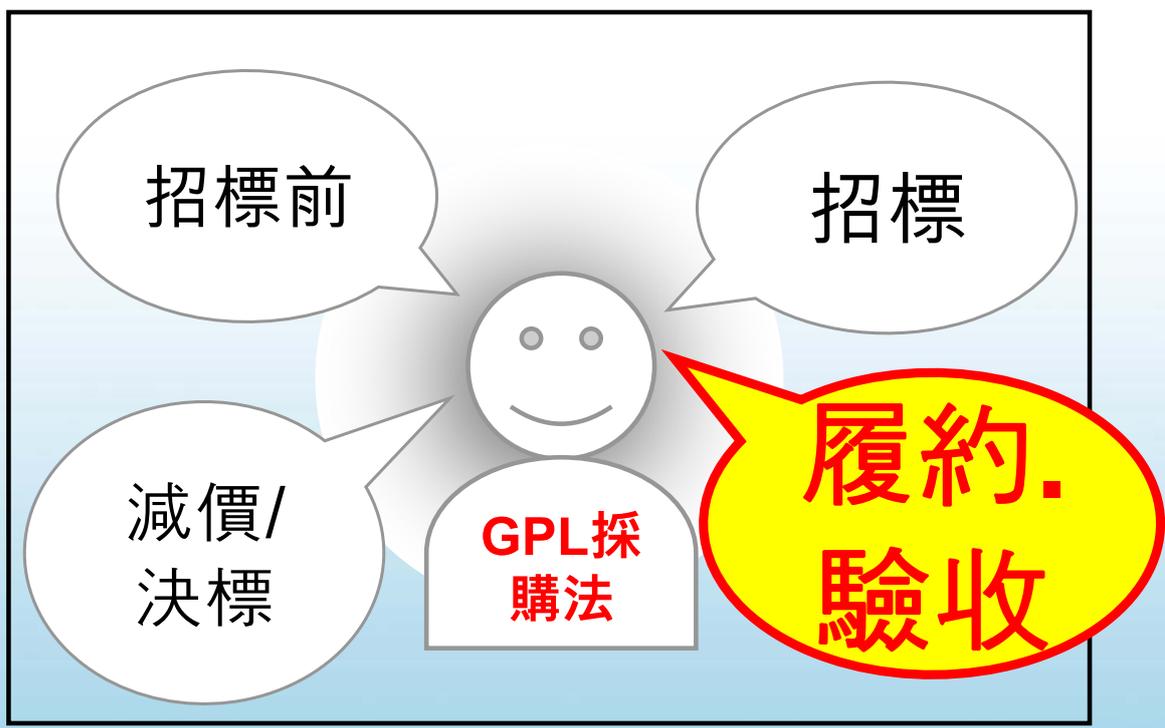
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

- 其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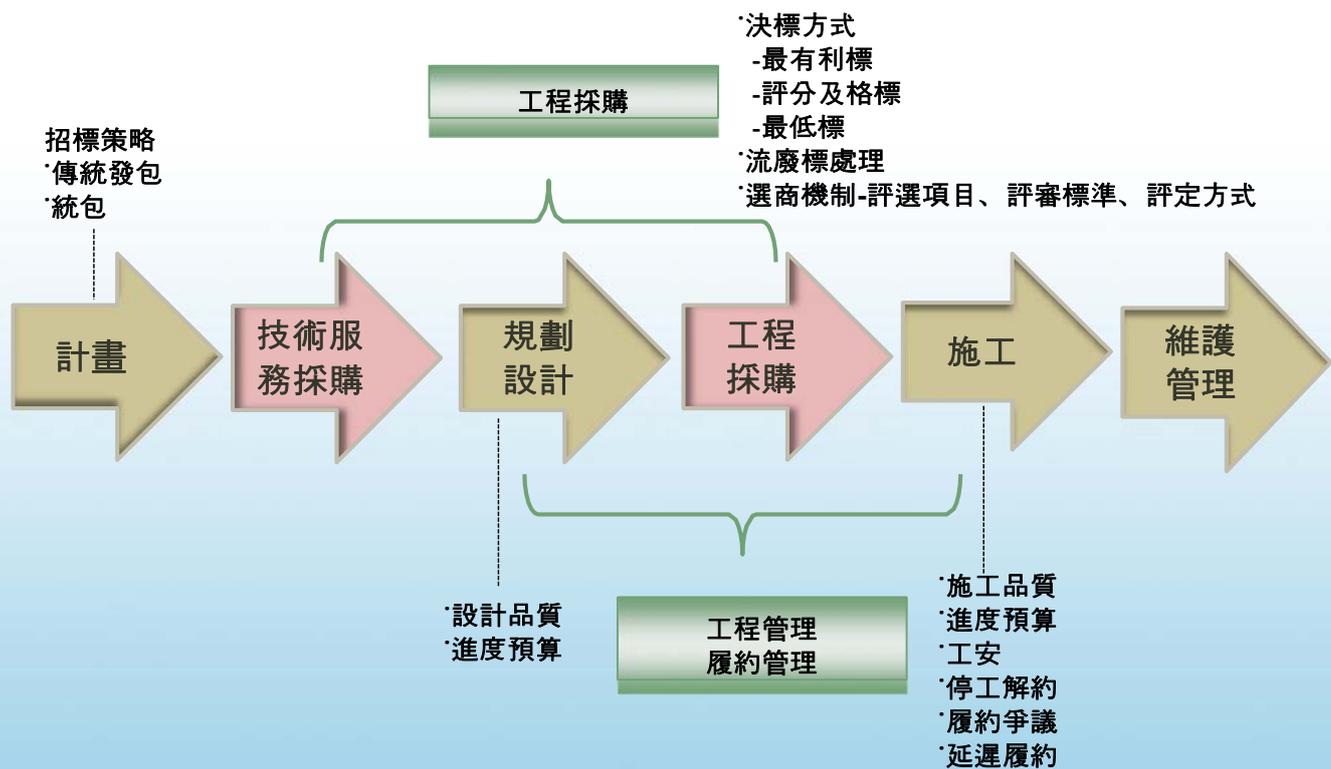
故驗收時發現廠商履約結果不符契約一節，應先探究是否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屬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應暫停驗收程序，並依上揭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後，再行驗收。

廠商施作結果與契約不符，竟予以驗收合格並出具結算驗收證明，然本案履約期限已屆，卻同意廠商於他處多加施作與原契約相符之標的，而非經契約變更方式辦理，給予工期施作，係有規避契約第17條延遲履約逾期計罰之嫌，易招致有圖利廠商之虞。

履約管理.驗收作業



工程生命週期-管控重點



工程招標階段分析與檢討-靈活運用採購策略

招標策略：傳統發包、統包

保留決標：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超底價決標：確有緊急情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8%而不逾預算數額，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但查核金額以上，超過底價4%，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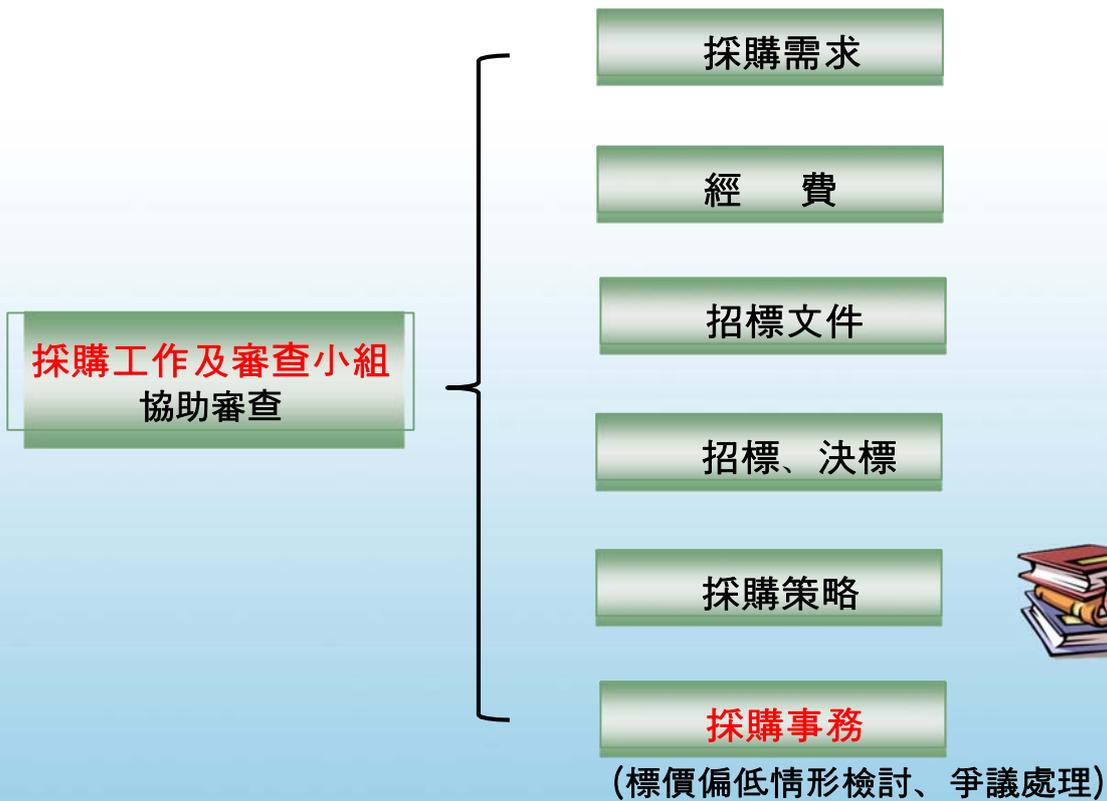
委託專案管理：主辦關倘無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委託專案管理

投標廠商：除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需開放其會員國投標外，可考量僅允許國內廠商或擴大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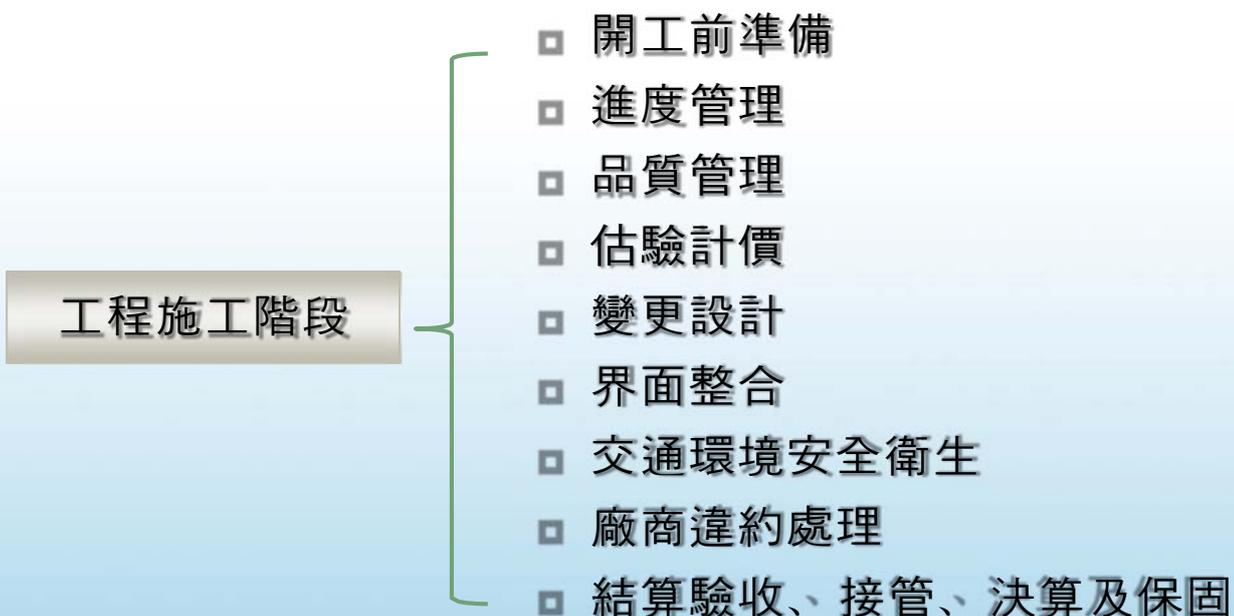
整合併案：整合性質採購案併案招標，簡化分標介面，合理分配可運用施工場地，以免標案太多不易管理

履約控管：招標文件預為訂明各施工階段控管里程碑及其逾期違約金，決標後納入控管執行

招標決標階段-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施工階段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開工前準備

開工前：檢視圖說、工址調查及施工前測量

開工前說明會

各項文件審查：

為工程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工程會109年9月29日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開工報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施工網狀圖、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品管人員登錄表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品質管理

- ▣ **三級品管制度**
 - ▣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施工查核
 - ▣ 工程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
 - ▣ 承商-品質管制
- ▣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
- ▣ 施工品管
- ▣ 材料設備審查及檢試驗

主辦機關設置工程
督導小組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估驗計價

估驗付款程序：依採購法第73條之1及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每期估驗：依契約約定及實際施工進度並扣5%保留款

檢驗：契約約定應抽樣檢驗、品質證件之材料、設備及施工項目，均須經檢驗合格或證件送經機關核可後始得計價

進度落後：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進度落後達約定百分比予以暫停估驗或扣留部分款項，仍需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之估驗手續

竣工驗收：全部竣工，經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始辦理竣工計價，資料包含竣工計價報告書、檢附工程紀要、驗收紀錄及結算明細表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設計變更

原則：施工中應儘量減少設計變更，倘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無法按圖施工或為配合機關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得辦理變更或增減。

變更程序：機關應明定設計變更程序，製定作業流程，至於變更設計如涉責任歸屬，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核准原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費用核計：契約已有工程項目增減數量以契約各該項目之單位計算為原則，新增工程項目者增加數量以雙方議定單價計算

工期核計：非屬要徑作業之變更不增加工期。

估驗付款處理：經契約雙方確定設計變更新增工程項目，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機關得以完成設計變更之預算單價百分之八十並依實際施工情形給付部分估驗款。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結算、驗收、接管、決算、保固

提報竣工：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

結算：工程竣工後如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驗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工程履約管理注意事項 - 結算、驗收、接管、決算、保固

接管：工程竣工後原則應於驗收後接管使用；若機關有先行使用必要，仍應辦理移交接管手續

決算：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依決算程序辦理決算

保固：工程驗收合格後依契約約定，在工程款扣留工程結算總價一定百分比金額為保固保證金，或由廠商另外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相關保固缺失均已改善完成，經機關確認後無息核退保固保證金或解除保固保證責任





感謝聆聽

採購重點

- 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多詢問其他機關或聽取其作法